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市、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的通知

淮府办秘〔2018〕32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2018 年市、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下达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牢固树立“项目即发展”理念，坚持项目为王、项目为上，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，以项目建设不断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新局面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规范投资行为，切实增强抓项目投资的主动性和责任感。要多措并举推进项目前期，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形象进度与投资进度按目标要求完成。

## 二、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

要全面落实“四督四保”制度，进一步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，健全落实协调沟通、分析督查及审计监督、后评价等制度。公共服

务设施项目要逐一明确责任单位，落实责任领导，明确责任人，确定具体联络员。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领导责任，加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、资金管理、工程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。对年底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### **三、动态管控，挂图作战**

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项目推进实施及资金计划下达等情况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明确推进目标及时间节点，并严格按照节点计划推进。要实行挂图作战，及时跟踪项目建设、投资完成及开竣工情况。对未能按计划推进的项目要予以警示，并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有关问题，应及时报市发改委协调。各区级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如有调整，应及时报市发改委备案。

### **四、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**

按照《淮南市人民政府优化行政审批条例》《关于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全程办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办发〔2014〕14号）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17〕8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优化投资环境。规划、国土、城建、环保等部门要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和投资导向，搞好对口衔接，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前期手续。要认真做好在建项目要素需求预测分析，找准项目推进中的具体困难，全力抓好要素保障。要积极推广和运

用 PPP 模式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资。

请各项目建设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上月建设进展、资金到位以及投资完成等情况（附件 2）报送市发改委投资科（联系人：张静，联系电话：6642400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市、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指导性计划表  
2. 2018 年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指导性计划项目进展情况表

2018 年 3 月 5 日